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临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临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 会议于2020年11月30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,并于2020年12月3日上 午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的监事3 人。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肖丽主持,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 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以记 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: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 订<还款延期协议之二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公司与崔佳、肖诗强经友好协商后,交易各方签订了《还款延期协议之二》。 鉴于本次交易对方之一的肖诗强为公司时任副总裁,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 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肖诗强视同为公司关联人,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签订<还款 延期协议之二>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82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4日

